# 香港工業總會重申支持取消遺產稅的立場

香港四個主要商會支持完全廢除遺產稅的立場是一致的，所持的理據已經以書面方式呈交香港特區政府。工總今日主要想指出徵收遺產稅的弊端和不公平之處，希望各位考慮和參考。

首先，顧名思義，遺產普遍乃市民盡一生努力工作而所能累積得到的寶貴積蓄。在積蓄的過程之中，已經為其所有的收益繳納各種稅項。對這些已經繳稅的收入及積蓄再次徵收遺產稅，實在存在「雙重徵稅」之嫌。再撫心自問，身故者在本身或與至親人士尚未能共享自己儲蓄成果之前，經已因種種始料不及之原因而遽然離世，本身已是一大遺憾。再者，根據現時遺產稅條例，對於市民於身故前三年內饋贈予別人的財富，更被追溯及納入遺產稅計算金額之內。此點實有違市民自由處理本身財產及預先分配遺產予本身的至愛親人之意願。這就是遺產稅第一個不合理之處。

第二，香港不少中小型企業，在世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形勢下，為了改善產品競爭力，自內地改革開放以來，已經逐漸把生產基地及實質業務擴展至珠三角地區。它們之所以仍然把部份資產及業務留在香港，除了是香港資訊發達、金融法律制度健全以外，最主要原因是對香港仍有深厚的感情，以香港為家，覺得要對香港經濟的盛衰有承擔，希望為香港繁榮進步出一分力。

然而，徵收遺產稅，就等於向這些仍留在香港的中小企業家澆一盤冷水，他們為香港經濟付出努力，他們辛苦積聚的財富竟然不公平地在他們過世後被重覆徵稅。既然如此，倒不如把所有資產及業務撤離香港，遷往澳門或其他免徵遺產稅的地區。這就是遺產稅第二個弊端。

此外，涉及業務利益須繳交遺產稅的個案，審核資產文件需時，往往超過一年以上。期間，有關資產立即被凍結，一些中小型企業可能因資產調撥失據而影響業務發展，不幸的更會引致公司倒閉，連累無辜員工失業。但對於大企業而言，由於各項的財務安排，加上擁有的資源及業務連繫較中小企業為強，自然影響較少。由此可見，這就是遺產稅第三個不公平之處。

另一方面，我們知道徵收遺產稅的原意，是希望向富有人士徵稅，這不但為政府帶來收入，也可作為收窄貧富懸殊差距的手段。但隨著通訊和運輸科技的進步，經濟和投資活動迅速國際化，資產和財富實際上流動性可以說是無疆界，遺產稅根本達不到原意，已經過時。

事實上，不少人士都懂得利用複雜的離岸信託架構迴避遺產稅，雖然有關費用不少，但對富有人士來說，自然不是問題。根據2003/04年度的統計數字，有258宗死亡個案需要繳交遺產稅，其中資產淨值超過2,000萬港元的只有80宗，可見該稅項的主要承擔者都是中產人士。對中產人士來說，辦理信託基金所需費用相對於其擁有的資產值是高昂的，若能夠負擔也覺得不「化算」。結果是遺產稅不是收窄貧富差距，反而是加重中產人士的負擔。這就是遺產稅第四個不公平的地方。

最後，遺產稅也是一種「無人情味」的稅。許多家庭在痛失至親的時候，還要處理報稅的繁瑣手續，倍添悲傷。

遺產稅的多個弊端和不公平之處，實在已經要廢除；而撤銷這個稅項，則可吸引海外資金來港，挽留本地資金，將會衍生一連串高增值的金融、會計法律專業服務需求，帶給香港大量新經濟活動，創造新機會。一利一弊，各位當可有精明的決定。

－完－